

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要求，坚决扭转露天焚烧多发频发态势，防治大气污染，防范森林火灾，保障公众健康，确保农村生产安全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堵截和清理环境空气污染源，把露天焚烧治理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，逐步减少和消除露天焚烧现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控制各种环境空气污染源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有效解决露天焚烧环境突出问题，确保不因露天焚烧引致环境空气质量恶化和发生森林火灾。

## 二、禁烧范围

全县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、落叶、杂草。严禁任何公民焚烧个人或他人田间、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的农作物秸秆。

## 三、责任落实

（一）各镇人民政府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各镇是禁

烧查处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。各镇要严格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，工作落实情况和成效纳入镇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内容。一是要制定本辖区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，建立和完善露天焚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干部分片包干，建立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村民小组（自然村）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实施焚烧网格化管理，各级网格之间要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、奖惩措施等内容，压实各级网格监管责任。要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，合理配备网格员，完善网格员“五定”方案，即“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职责、定任务、定奖惩”，做到网格边界清晰、责任主体明确、目标任务具体、奖惩措施到位。各镇应经常检查各村居、单位垃圾、秸秆堆存情况和落实焚烧责任制的情况，发现存在焚烧媒介、焚烧管理漏洞要及时指导纠正。二是实施日常焚烧巡查，对本辖区内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及时取证、及时扑灭，对当事人采取批评教育警示，并要求作出焚烧承诺。三是会同村（居）委会及派出所对不配合焚烧劝导、屡教不改的人员，采取批评、处罚甚至治安管理强制措施，减少焚烧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清远市生态环境连山分局。一是充分发挥县环委会办公室职能，协调各部门做好焚烧工作，收集报告焚烧工作进展情况，提出强化管理措施意见；二是摸清全县工业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量和种类、产生特点情况，监督做好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利用、转移处置工作的统计和监督，实现无害化处理。三是指导乡镇做好工业垃圾处置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，对各镇村报告的违反工业垃圾禁烧、倾倒行为，进行严格查处。**四是**积极参与上级通报卫星监测火点的调查和查处，按职能报告查处情况。

**（三）县农业农村局。**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全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**一是**摸清全县农业生产过程中秸秆产量和种类、产生特点情况，制订有针对性的秸秆综合利用和回收处置计划，主持建设有关处置项目，做好秸秆产生、储存、利用工作的统计和监督，组织收运多余秸秆，实现无害化处理。**二是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，对各镇村报告的违反秸秆禁烧行为，进行严格查处。**三是**积极参与上级通报卫星监测火点的调查和查处，按职能报告查处情况。**四是**定期对各镇街禁止焚烧秸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统计报告火点位置、巡查和处置情况。

**（四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****一是**掌握住建工地内建筑废料产量和种类，加强对住建工地的监管，监督工地做好建筑废料收集工作，禁止露天焚烧建筑废料和杂草等行为。**二是**将县城建成区内农业秸秆纳入生活垃圾统一管理，开展防火巡查，根据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，对县城建成区内违反秸秆禁烧、露天垃圾焚烧等行为，进行严格查处。

**（五）县林业局、县公安森林分局。****一是**加强森林防火宣传

和**监督**，指导林农做好林业生产管理，杜绝火烧法开荒毁林行为发生；**二是**负责按照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对森林放火区内违规用火行为及时进行查处；**三是**定期对各镇街禁止焚烧树木杂草和防火烧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统计报告巡查火点处置情况。

**（六）县公安局。**配合各镇和相关县直单位，对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、恶意排污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财产损失的单位、个人，及时予以严厉打击。各镇派出所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露天焚烧巡查监督，对不配合禁烧劝导、屡教不改的人员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必要时采取治安管理强制措施。

**（七）县委宣传部。**指导镇街扩大宣传面，把焚烧宣传覆盖到村到户。同时通过张贴公告及禁烧宣传标语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体手段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强化对露天焚烧案件的执法宣传，加大对露天焚烧有关规定及环境危害性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解决露天焚烧的最新要求，引导公众自觉、主动减少露天焚烧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八）县政府督查室。**负责对露天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督查检查，并加强督查结果的运用。

**（九）县财政局。**负责露天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资金保障，切实保障网络化管理人员、车辆、设施等经费投入，做好资金监管工作，确保各级网格化管理运行顺畅。

**（十）县应急管理局。**负责督促露天焚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。

(十一) 县气象局。负责大气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、预报和预警，及时提供气象信息，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。

(十二) 县消防救援大队。负责露天焚烧重大火灾警情救援工作。

**四、对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的当事人，由发生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行为的所在镇工作人员进行劝阻，并开展教育工作，对不听劝阻或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，由所在镇进行取证，建成区内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处罚，建成区外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处罚。**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直有关单位、镇要提升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整治露天焚烧垃圾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责任感。各镇主要领导牵头负责、各村(社区)、组具体落实，合力推进禁止露天焚烧工作，明确垃圾禁烧属地防控执法具体责任人，层层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整治要求、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各镇、有关县直单位要及时制定露天禁烧宣传方案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，利用电视、微信、广播等宣传平台，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，着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和政策，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，同时让农民群众认识到露天焚烧对空气的危害，提高农民群众秸秆综合利用自觉意识，从根本上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。